

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

總說明

本市為落實教育部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各項輔導工作之推行，有效整合現有輔導人力及資源，建立完整之學生輔導支援服務系統，以協助學校提昇教師輔導知能，充實本市學校輔導人力，爰設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本案「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內容共十一點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（草案第一點）。
- 二、明定本要點為落實教育部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各項輔導工作之推行而訂定（草案第二點）。
- 三、明定本中心人員組成方式（草案第三點）。
- 四、明訂本中心任務分工與業務內容（草案第四點）。
- 五、明定本中心經費來源（草案第五點）。
- 六、明定本中心業務協辦與配合單位（草案第六點）。
- 七、明定本中心成員差假管理規定（草案第七點）。
- 八、明定本中心設置地點變更時應將設備併同移撥（草案第八點）。
- 九、明定本中心應接受督導、考核，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（草案第九點）。
- 十、明定本中心獎勵方式（草案第十點）。
- 十一、明訂本要點實施之日（草案第十一點）。